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249號

原告 懇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平復

訴訟代理人 陳翊庭

被告 大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陳韋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5,56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5,5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「美濃廣善堂周邊環境改善工程」中之天花板工程，於民國111年2月8日施工完成，被告尚積欠承攬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5,561元未付，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5,5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
02 單、請款單、發票影本、美濃區公所陳情文件為證，而被告
0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
05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法
06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5,5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7 翌日即112年3月14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
08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依職權宣告假執
11 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20 書 記 官 許雅瑩